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承辦人：林翠容

電話：(02)2312－6952

傳真：(02)2312－0354

電子信箱：lin6952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人字第1140245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聘僱人員給假辦法），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部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)。
- 二、依旨揭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，該辦法除第3條有關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外，自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包含部長室、次長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顧問室、技參室)、本部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